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澳門金融管理局
關於在粵港澳大灣區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的
諒解備忘錄

為加強中國人民銀行（簡稱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銀保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簡稱外匯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簡稱香港金管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香港證監會）、澳門金融管理局（簡稱澳門金管局）在粵港澳大灣區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的監管合作，確保試點有效運行、風險可控，各方經平等友好協商簽訂本諒解備忘錄，就以下安排達成一致：

第一章 總則

1、各方同意在互信互諒、相互尊重的基礎上，根據三地的法律法規在各自的法定職能和權限範圍內，及在現行的監管和執法機制下，盡可能為對方提供最充分的監管協助。

2、各方簽署諒解備忘錄，旨在建立健全監管合作安排和聯絡協商機制，建立公平交易秩序，保護投資者利益，完善

各方的合作安排，避免監管衝突及監管套利以及其他相關的跨境違法違規行為。各方將在法定職能和權限範圍內盡可能協調相關機構，確保三地相關的法律法規得到全面遵守和執行。

3、本諒解備忘錄是對各方既有監管合作的補充，但不會改變後者的條款及條件，也不取代各金融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本諒解備忘錄適用於“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下的監管合作。

4、本諒解備忘錄僅為意向之陳述，並沒有意圖確立對任何一方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第二章 “跨境理財通” 基本原則

5、“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以“業務發生地管理”為原則，遵循粵港澳三地理財產品和銷售監管的相關法律法規。

6、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證監會同意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北向通”業務投資範圍符合要求。香港金管局、香港證監會、澳門金管局同意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南向通”業務投資範圍符合要求。

7、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證監會同意指導內地銀行對“北向通”合資格理財產品進行盡職審查，全面瞭解理財產品的性質及風險，按要求評估理財產品風險級別及複雜性。香港金管局、香港證監會、澳門金管局同意指導港澳銀行對“南向通”合資格理財產品進行盡職審查，全面瞭解理財產

品的性質及風險，按要求評估理財產品風險級別及複雜性。

8、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證監會同意指導內地銀行按照相關法律規定提供投資者保障措施。香港金管局、香港證監會、澳門金管局同意指導港澳銀行按照相關法律規定和監管要求提供投資者保障措施。

9、人民銀行同意指導內地銀行在開展“北向通”業務試點時，按照相關法律規定履行反洗錢、反恐怖融資等義務。香港金管局、澳門金管局同意指導港澳銀行在開展“南向通”業務試點時，按照相關法律和監管要求履行反洗錢、反恐怖融資等責任。

10、各方就“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資金管理原則達成共識。人民銀行、外匯局同意指導內地銀行加強投資賬戶管理，確保港澳投資者辦理“北向通”業務試點所匯入的資金專款專用，理財產品贖回所得資金以人民幣原路跨境匯回，實現閉環管理。香港金管局、澳門金管局同意指導港澳銀行加強投資賬戶管理，確保內地投資者辦理“南向通”業務試點所匯入的資金專款專用，理財產品贖回所得資金以人民幣原路跨境匯回，實現閉環管理。

11、人民銀行、外匯局同意指導內地銀行加強業務管理，防止港澳投資者將辦理“北向通”業務試點的資金及理財產品用於質押、擔保等其他用途。香港金管局、澳門金管局同意指導港澳銀行加強業務管理，防止內地投資者將辦理“南向通”業務試點的資金及理財產品用於質押、擔保等其

他用途。

12、各方同意採取措施滿足“跨境理財通”試點業務總額度和單個投資者額度管理要求。

13、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證監會同意指導內地銀行根據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做好投資者個人資料保障。香港金管局、澳門金管局同意指導港澳銀行根據當地有關法律法規做好投資者個人資料保障。

第三章 監管信息交流

14、各方同意建立定期分享“跨境理財通”有關統計數據的安排。有關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跨境理財通”的銀行名單、合資格“跨境理財通”產品相關信息如合資格“跨境理財通”產品的銷售數據等，以及“跨境理財通”試點業務總額度的使用情況等。

15、各方根據審慎監管原則作出合理評估後，在必要的情况下及時通知對方主管機構涉及“跨境理財通”的參與機構及產品的投訴事宜，以及涉及參與機構的違法違規行為。

16、一方應按照監管協助請求中列明的目的或協助請求所述用途，使用由對方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一方提出請求所獲取的資料，用途僅限於提出請求時所指明的目的。各方應確保所有有關資料保持保密。如一方欲將由另一方所獲得的信息用於其他用途或轉交第三方，須獲得被請求方的同意。

17、各方同意建立信息收集和通報機制，在法定職能和

權限範圍內，並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儘量配合一方因監管原因提出索取信息的請求。

18、一方如擁有的信息有助於另一方履行其監管職責，或使另一方能夠履行其監管職責，即使另一方未提出請求，前者仍可主動提供或安排提供有關信息。一方如收到屬於另一方金融監管機構管轄的投訴，應及時向另一方轉介投訴。

第四章 執法合作

19、各方應根據三地的法律和各自的法定權限，在“跨境理財通”的執法領域加強合作，共同打擊跨境違法違規行為。各方同意建立信息收集和通報機制。一方如果對“跨境理財通”下的違法違規行為展開調查時，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案情需要的前提下，應向其境外及境內的對口方通報。

20、各方同意在法定職能和權限範圍內，並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儘量配合其境外對口方因執法原因而提出的取得信息請求。一方提出請求所獲取的資料，用途僅限於提出請求時所指明的目的。各方應確保所有有關資料保持保密。如一方欲將由另一方所獲得的信息用於其他用途或轉交第三方，須獲得被請求方的同意。

第五章 投資者保護

21、各方同意以“業務發生地管理”為原則，做好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對“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在資金跨境匯

劃、理財產品購買及銷售過程中產生的投訴，按負責相關業務的銀行所在地，由當地金融監管機構根據當地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各方同意並指導三地銀行與跨境的合作銀行訂立投訴協調和轉介機制，確保投訴有明確負責單位跟進，以及為投資者提供便捷的跨境投訴渠道。

22、內地金融監管機構堅持公平、公開、公正、平等原則，遵循內地法律制度，依法保護港澳投資者在“北向通”交易中的各項合法權益。香港、澳門金融監管機構堅持公平、公開、公正、平等原則，遵循香港、澳門地區法律制度，依法保護內地投資者在“南向通”交易中的各項合法權益。

23、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證監會同意指導內地銀行加強投資者金融知識教育，宣傳“賣者盡責、買者自負”理念，做好產品的消保審查，認真審核投資者資質，履行好銷售適當性原則。香港金管局、香港證監會、澳門金管局同意指導港澳銀行加強投資者金融知識教育，宣傳“負責任的投資態度”理念，做好產品盡職審查，認真審核投資者資格，進行適當的信息和風險披露，並履行投資者保障措施及相關規定，以減少不當銷售風險。

24、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證監會與香港金管局、香港證監會、澳門金管局協商建立投資者保護監管合作機制，共同做好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投資者保護工作。

第六章 聯絡協商機制

25、各方同意定期舉行聯絡會議，就“跨境理財通”運行和監管、各方共同關心或涉及共同利益的議題進行討論磋商，優化“跨境理財通”的各項安排、促進諒解備忘錄的執行及解決可能出現的問題。各方同意在涉及“跨境理財通”有關監管細則和政策事宜作出修訂或變更前，應在事前徵求相關方意見。

26、各方指定聯絡人負責聯絡會議的安排、新聞發佈、提出協助請求或通報信息等事宜。各方應在事前充分溝通，並儘量確保各方發佈新聞內容與時間的一致性。變更聯絡人時，一方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各方。

第七章 生效

27、本諒解備忘錄自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澳門金融管理局於“跨境理財通”業務正式開始試點後生效。本諒解備忘錄中文簡體與繁體同等效力，一式七份，各方各執一份。未來當“跨境理財通”向其他受監管金融機構開放時，各方可根據需要對諒解備忘錄進行適當的修改或補充。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人民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外匯管理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金融管理局